

通海县杞麓湖流域保护治理措施
运行管护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通海县财政局（章）

评价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章）

项目评价起止时间：2022年1月1日-2025年8月31日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5年12月

目 录

摘 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预算批复及资金使用情况	2
(三) 实施内容	3
(四)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4
(五) 组织管理情况	6
(六) 其它可能对绩效产生重要影响的情况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0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 样	10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
三、绩效评价结论	14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4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6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6
(一) 决策情况分析	16
(二) 过程情况分析	18
(三) 产出情况分析	21
(四) 效益情况分析	23
五、存在的问题	24
(一) 预算执行进度偏缓	24
(二) 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	25
(三) 竣工验收等后续工作不及时	25

六、建议	25
（一）强化资金监管	25
（二）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	25
（三）积极组织竣工验收等后续工作	26
七、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26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内容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高原湖泊保护治理的各项决策部署，扎实推动杞麓湖保护治理工作。

杞麓湖的治理与保护，必须通过外源、内源及修复三个方面同时进行，形成“湖外截污、湖内清污、生态修复”的综合治理格局。随着杞麓湖治理与保护项目的持续推进，杞麓湖水质恶化趋势逐渐得到抑制，但受日益增长的人类活动影响，杞麓湖卫生保洁工作压力日益显现，且湖滨带植被单一，生态效应作用低下，缺乏养护。杞麓湖环湖环境清洁和保护杞麓湖湿地生态系统及其生物多样性工作已经迫在眉睫。为了解决这一难题，通海县开展杞麓湖流域保护治理措施运行管护项目，通过针对杞麓湖生态保护核心区绿化管护及湖面、入湖河道等区域打捞及清理死鱼、垃圾、水葫芦等，丰富生物多样性，构建良好的杞麓湖生态系统，达到“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效果。

通海县杞麓湖流域保护治理措施运行管护项目主要进行杞麓湖水体保护治理工程、通海县杞麓湖生态保护核心区绿化管护和2024年通海县杞麓湖生态保护核心区内闸门运行管护3个子项目。详细内容如下：

1. 杞麓湖水体保护治理工程

在前序水体治理工程基础上将继续开展水生植物残体收割打捞工程并对水质进行及时的监测，主要包含两个部分：一是水生植物残体打捞工程，分别为杞麓湖环湖环境清洁工程、湖内残体打捞工程以及杞麓湖水质提升试验示范（水生植物圈养）工程；二是杞麓湖科研监测工程，此次评价仅涉及杞麓湖环湖环境清洁工程、湖内残体打捞工程。评价项目估算总投资：2,083.41 万元。

2. 通海县杞麓湖生态保护核心区绿化管护

对杞麓湖生态保护核心区范围内的所现存绿化(不包括自然恢复植被)乔木、灌木、地被及水生植物进行绿化管护施工，同时新种植小规格苗木约 400 株。实施期限：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共一年，项目估算总投资：449.12 万元。

3. 2024 年通海县杞麓湖生态保护核心区内闸门运行管护

由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委托下属国有企业云南省玉溪杞麓湖生态保护治理有限公司进行规范管理。压实闸门锁链及闸门整体巡查管理维护维修责任，制定巡查考核制度，加大巡查和考核力度，将管护责任落实到位。频繁发生锁链被盗或者破坏闸门行为，管护人员承担相应责任。若在闸门管护中出现大型闸门维修，云南省玉溪杞麓湖生态保护治理有限公司要在第一时间将情况上报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按程序分类研究，启动维修维护工作。委托管理期限：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估算总投资：25.13 万元。

（二）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2 年 5 月 31 日，《通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杞麓湖保护治理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通财〔2022〕205 号），下达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杞麓湖保护治理省级补助资金 300 万元；2022 年 8 月 19 日，《通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杞麓湖保护治理市级补助资金（第五批）的通知》（通财〔2022〕337 号），下达市级补助资金 196.49 万元；2024 年 5 月 6 日，《通海县财政局 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杞麓湖保护治理省级奖补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通财〔2024〕111 号），下达省级补助资金 531.65 万元。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共计到位杞麓湖保护治理省级和市级补助资金 1,028.14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831.65 万元，市级资金 196.49 万元。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项目已支出 720.66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651.65 万元（含无关支出和支付以前年度欠款共 22.35 万元），市级资金 69.01 万元，资金支出进度 70.09%。

（三）组织实施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通海县杞麓湖环湖环境清洁工程项目、杞麓湖湖内植物残体打捞工程项目和 2024 年通海县杞麓湖生态保护核心区内闸门运行管护项目已完成，其中杞麓湖湖内植物残体打捞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7 日通过竣工验收，剩余

完工项目正组织初步验收工作，通海县杞麓湖生态保护核心区绿化管护项目由于服务合同未到期，该部分暂未完成绿化管护服务。

二、绩效评价结论

通海县杞麓湖流域保护治理措施运行管护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0.1分，评价等级为“良”。

评价认为，通海县杞麓湖流域保护治理措施运行管护项目共到位杞麓湖保护治理省级和市级补助资金1,028.14万元，支出720.66万元（含无关支出和支付以前年度欠款共22.35万元），资金支出进度70.09%。截至2025年8月31日，通海县杞麓湖环湖环境清洁工程项目、杞麓湖湖内植物残体打捞工程项目和2024年通海县杞麓湖生态保护核心区内闸门运行管护项目已完成，其中杞麓湖湖内植物残体打捞工程项目于2022年5月7日通过竣工验收，剩余完工项目正组织初步验收工作，通海县杞麓湖生态保护核心区绿化管护项目由于服务合同未到期，该部分暂未完成绿化管护服务。该项目的实施可以保障建成项目的可持续运行，丰富生物多样性，构建良好的杞麓湖生态系统。

同时，该项目也存在项目归档资料不规范、预算执行率较低、竣工验收等后续工作推进不及时和未落实项目后期运维保障资金等问题。

三、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执行进度偏缓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共到位杞麓湖保护治理省级和市级补助资金 1,028.14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720.66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651.65 万元(含无关支出和支付以前年度欠款共 22.35 万元)，市级资金 69.01 万元，预算执行率 70.09%。

（二）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由于通海县杞麓湖流域保护治理措施运行管护项目为延续性综合项目，各个分项工程互相融合，且总项目建设时间跨度较大，导致各个分项资料保存较为混乱，难以清晰查找每个分项工程资料，极易造成因人员变动而档案资料丢失。

（三）竣工验收等后续工作不及时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通海县杞麓湖环湖环境清洁工程项目、杞麓湖湖内植物残体打捞工程项目和 2024 年通海县杞麓湖生态保护核心区内闸门运行管护项目已完成，其中杞麓湖湖内植物残体打捞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7 日通过竣工验收，剩余 2 个已完工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等后续工作，存在竣工验收等后续工作推进不及时的情况。

四、建议

（一）强化资金监管

建议通海县财政局加强资金支付审批管理，根据项目实施进

度、合同约定及时拨付资金，并与项目实施进度匹配，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资金支付管理，及时跟进项目进度，严格做到“资料齐全、进度匹配”再付款。

（二）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

建议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严格按照相关档案管理要求，落实档案收集、整理、存储等环节的规范操作流程，做到纸质档案与电子档案相对应，全面真实反映项目推进情况与取得的成效，避免因人员变动，导致资料遗失。

（三）积极组织竣工验收等后续工作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相关要求，对已完工可投入使用的工程及时组织开展竣工验收等后续工作。

通海县杞麓湖流域保护治理措施运行 管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通海县预算绩效评价实施办法》（通财〔2017〕392号）和《通海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县级部分项目预算重点绩效管理的通知》（通财〔2025〕193号）的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接受通海县财政局委托，于2025年8月至10月对通海县杞麓湖流域保护治理措施运行管护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高原湖泊保护治理的各项决策部署，扎实推动杞麓湖保护治理工作。

杞麓湖的治理与保护，必须通过外源、内源及修复三个方面同时进行，形成“湖外截污、湖内清污、生态修复”的综合治理格局。随着杞麓湖治理与保护项目的持续推进，杞麓湖水质恶化趋势逐渐得到抑制，但受日益增长的人类活动影响，杞麓湖卫生保洁工作压力日益显现，且湖滨带植被单一，生态效应作用低下，

缺乏养护。杞麓湖环湖环境清洁和保护杞麓湖湿地生态系统及其生物多样性工作已经迫在眉睫。为了解决这一难题，通海县开展杞麓湖流域保护治理措施运行管护项目，通过针对杞麓湖生态保护核心区绿化管护及湖面、入湖河道等区域打捞及清理死鱼、垃圾、水葫芦等，丰富生物多样性，构建良好的杞麓湖生态系统，达到“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效果。

（二）预算批复及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5月31日，《通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杞麓湖保护治理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通财〔2022〕205号），下达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杞麓湖保护治理省级补助资金300万元；2022年8月19日，《通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杞麓湖保护治理市级补助资金（第五批）的通知》（通财〔2022〕337号），下达市级补助资金196.49万元；2024年5月6日，《通海县财政局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关于下达2024年杞麓湖保护治理省级奖补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通财〔2024〕111号），下达省级补助资金531.65万元。截至2025年8月31日，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共计到位杞麓湖保护治理省级和市级补助资金1,028.14万元，其中省级资金831.65万元，市级资金196.49万元。

截至2025年8月31日，该项目已支出720.66万元，其中省级资金651.65万元（含无关支出和支付以前年度欠款共22.35万元），市级资金69.01万元，资金支出进度70.09%。资金支

出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来源	资金文件	到位资金	支出资金	备注
省级	通财〔2022〕205号	300.00	120.00	
市级	通财〔2022〕337号	196.49	69.01	
省级	通财〔2024〕111号	531.65	531.65	含无关支出和支付以前年度欠款共 22.35 万元
合计		1,028.14	720.66	

（三）实施内容

通海县杞麓湖流域保护治理措施运行管护项目主要进行杞麓湖水体保护治理工程、通海县杞麓湖生态保护核心区绿化管护和 2024 年通海县杞麓湖生态保护核心区内闸门运行管护 3 个子项目。详细内容如下：

1. 杞麓湖水体保护治理工程

在前序水体治理工程基础上将继续开展水生植物残体收割打捞工程并对水质进行及时的监测，主要包含两个部分：一是水生植物残体打捞工程，分别为杞麓湖环湖环境清洁工程、湖内残体打捞工程以及杞麓湖水质提升试验示范（水生植物圈养）工程；二是杞麓湖科研监测工程，此次评价仅涉及杞麓湖环湖环境清洁工程、湖内残体打捞工程。评价项目估算总投资：2,083.41 万元。

2. 通海县杞麓湖生态保护核心区绿化管护

对杞麓湖生态保护核心区范围内的所现存绿化(不包括自然恢复植被)乔木、灌木、地被及水生植物进行绿化管护施工,同时新种植小规格苗木约 400 株。实施期限: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共一年,项目估算总投资: 449.12 万元。

3. 2024 年通海县杞麓湖生态保护核心区内闸门运行管护

由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委托下属国有公司云南省玉溪杞麓湖生态保护治理有限公司进行规范管理。压实闸门锁链及闸门整体巡查管理维护维修责任,制定巡查考核制度,加大巡查和考核力度,将管护责任落实到位。频繁发生锁链被盗或者破坏闸门行为,管护人员承担相应责任。若在闸门管护中出现大型闸门维修,云南省玉溪杞麓湖生态保护治理有限公司要在第一时间将情况上报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按程序分类研究,启动维修维护工作。委托管理期限: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估算总投资: 25.13 万元。

(四)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项目申报绩效目标为:杞麓湖流域保护治理措施运行管护项目实施,全面保障杞麓湖保护治理项目的长效运行,避免重建轻管的情况发生,切实发挥已建成工程项目的效益。

绩效指标为:

表 2：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复隔离栏	2,000 米
		打捞植物残体	6,000 吨
		闸门管控	230 道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及时性	实施单位收到指标 60 天内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项目形象进度	≥95%
预算执行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益人口	≥5 万人
	生态效益	规范管控闸门,开展调蓄水资源调度	≥270 万 m ³
	可持续影响	项目后期运维保障资金投入	≥20 万元/年
满意度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1：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表。

2. 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通过项目前期调研，为全面体现该项目的产出和效果，项目组对绩效目标和指标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绩效目标为：

通海县杞麓湖流域保护治理措施运行管护项目主要通过绿化管护、闸门运行管护、打捞及清理死鱼、垃圾、水葫芦等，保障建成项目的可持续运行的同时，丰富杞麓湖生物多样性，构建良好的杞麓湖生态系统，以期实现“湖内清污、生态修复”的综合治理格局，达到“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效果。

绩效指标具体为：

表 3：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产出数量	项目建设完成内容	①隔离栏修复 $\geq 2,000$ 米； ②植物残体打捞 $\geq 6,000$ 吨； ③闸门管控 ≥ 230 道； ④杞麓湖生态保护核心区范围内绿化乔木、灌木、地被及水生植物绿化管护时间 \geq 一年； ⑤新种植小规格苗木 ≥ 400 株。
	产出质量	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时效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性	按时开工、完工、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产出成本	投资控制有效性	\leq 投资概算
效益	生态效益	湖内清污程度	=无明显垃圾或植物残体
		开展调蓄水资源调度	≥ 270 万 m^3
	可持续性	项目后期运维保障资金投入	≥ 20 万元/年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2：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五）组织管理情况

1. 相关方职责

通海县财政局将资金下达至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并对项目实施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对本项目工程进行统一领导和部署，具体负责项目前期组织及实施过程中的有关管理和建设工作。主要

工作包括：编制项目实施计划和年度计划；依法选择项目服务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质量、进度、投资环境保护进行监督管理；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按时报送项目进度的有关信息资料；做好竣工验收的准备工作，及时组织交工验收，对外联络、组织协调等项目建设期间其他有关工作。

2. 管理流程

(1) 严格按基本建设工程程序操作。该工程从规划到实施方案的报批均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批准的工程规模、设计方案、质量要求和进度计划组织实施。

(2) 严格按责任合同管理。各项工程均应签订具体合同，严格按合同办事，做到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

(3) 对项目质量进行全程监控。

(4) 工程实施实行项目法人制，领导责任制和工程技术责任制管理。

(5) 服务结束后，制定运行管护规章制度，以加强后续管理工作，做到谁治理、谁管理、谁使用、谁受益，确保建成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6)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对项目的文书、财务、音像图片、工程技术等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建立完善的档案资料。

3. 组织实施

2020年4月，编制完成《2020年通海县杞麓湖生态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取得通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2020年通海县杞麓湖生态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发改基〔2020〕19号）；

2020年9月，编制完成《杞麓湖环湖环境清洁工程实施方案（报批稿）》；

2021年编制完成《杞麓湖入湖闸门运行管理方案》；

2022年1月，《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关于印发〈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水环境保护治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玉抚发〔2022〕2号）；

2022年11月，《云南省河长制办公室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杞麓湖“一湖一策”保护治理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云河长办发〔2022〕132号）；

2020年11月，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玉溪北苑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为通海县杞麓湖环湖环境清洁工程项目服务方，四川营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杞麓湖湖内植物残体打捞工程项目服务方，分别签订《通海县杞麓湖环湖环境清洁项目服务合同书》《通海县杞麓湖湖内植物残体打捞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书》，合同金额分别为303.52万元和1,800万元，环湖环境清洁服务期限：五年，自2021年2月22日起至2026年2月21日止，打捞工程工期15

个月；2023年12月，与云南省玉溪杞麓湖生态治理有限公司签订《2024年通海县杞麓湖生态保护核心区内闸门运行管护委托管理合同》，合同金额为25.13万元，委托管理期限：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7月，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云南学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通海县杞麓湖生态保护核心区绿化管护项目服务方，并签订《通海县杞麓湖生态保护核心区绿化管护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暂估金额为388.67万元，服务期限：1年。截至2025年8月31日，通海县杞麓湖环湖环境清洁工程项目、杞麓湖湖内植物残体打捞工程项目和2024年通海县杞麓湖生态保护核心区内闸门运行管护项目已完成，其中杞麓湖湖内植物残体打捞工程项目于2022年5月7日通过竣工验收，剩余完工项目正组织初步验收工作，通海县杞麓湖生态保护核心区绿化管护项目由于服务合同未到期，该部分暂未完成绿化管护服务。

4. 制度建设

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执行《玉溪市“三湖”保护治理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和制定《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内部管理制度》（通湖字〔2021〕8号）中“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规范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保证工程进度；执行《玉溪市湖泊保护治理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制定《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规范项目财务管理；制定《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预算绩

效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绩效管理。

(六) 其它可能对绩效产生重要影响的情况
无。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在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自评的基础上，通过评价进一步客观地反映项目实施情况和效果，评价项目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运行和预算绩效管理，推动单位有效履职，优化资源配置和财政支出结构，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为通海县杞麓湖流域保护治理措施运行管护项目。主要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产出情况、产生的效益及满意度调查分析。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和评价内容，运用简便有效、定

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做到依据合法、标准统一、资料可靠、实事求是、公开透明。

(3) 目标引领原则。绩效评价围绕项目的绩效目标、实施单位的履职目标两个方面开展，设置全面量化或可衡量的指标来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围绕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经济性、系统性原则，结合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设立相应的指标，并分配相应的权重（分值）。本项目评价指标拟设置 4 个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效益）；12 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组织实施、资金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生态效益、可持续性、满意度）；19 个三级指标，每个指标中根据数据源的不同分别确定评分层级。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审阅与自评相结合，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各种经济数据，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运用比较分析法、专家评议法、问卷调查法、资料查阅法、现场调查法、抽样调查法等，系统、科学地反映该项

目综合绩效情况。

（1）资金查验法

通过对相关会计账簿记录和原始凭证的检查,对资金的到位、拨付及使用情况进行梳理和检查,对资金未使用的原因进行追溯分析。结合各种统计报表对相关数据勾稽关系进行对比分析,发现疑点时追溯资金末端流向,判断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和相关性。

（2）问卷调查法

针对项目利益相关方有关的事项,通过问卷调查,对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和评定。主要用于满意度方面的评价。

（3）资料查阅法

获取该项目资金相关政策文件、资金下达文件、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办、自评报告、工作总结、资金收支的会计账簿资料相关数据等,进行认真审阅,准确把握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的内容、服务对象,通过查阅资料初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为评价工作收集充分、有效的证据。

（4）现场调查法

通过现场检查、检验等方法,对项目实际实施内容和质量、社会效益等进行复核性评价。

（5）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比资金预定目标和实际产出、效益，分析项目产出数量、质量的完成情况和效益实现程度结合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资料审阅、实地调查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4. 评价标准

主要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分标准。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5. 评价抽样

本次项目实地评价前往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查阅档案资料，主要对项目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建设手续、竣工验收资料、项目效益资料进行查阅，以了解项目实施内容的完成情况和项目效益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为：开展项目前期调研，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会审，方案征求意见，实地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会审，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及修改完善，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1. 开展前期调研：评价工作组与通海县财政局、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充分沟通，准确了解项目概况，多渠道收集项目背景资料，重点收集与评价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项目申报书、项目管理制度、工作总结等。

2.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并征求通海县财政局、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意见，根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

3. 实地评价：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工作方案，通过查阅资料、资料分析、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综合评价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价。

4.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汇总相关数据，分析整理绩效评价情况，撰写评价报告。根据通海县财政局意见修改完善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评价相关方征求意见，在充分考虑评价相关方反馈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5. 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按规范要求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通海县杞麓湖流域保护治理措施运行管护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0.1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4.5	96.67%
过程	25	19.1	76.40%
产出	30	22.5	75.00%
效益	30	24	80.00%
合计	100	80.1	80.10%

评价认为，通海县杞麓湖流域保护治理措施运行管护项目共到位杞麓湖保护治理省级和市级补助资金 1,028.14 万元，支出 720.66 万元（含无关支出和支付以前年度欠款共 22.35 万元），资金支出进度 70.09%。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通海县杞麓湖环湖环境清洁工程项目、杞麓湖湖内植物残体打捞工程项目和 2024 年通海县杞麓湖生态保护核心区内闸门运行管护项目已完成，其中杞麓湖湖内植物残体打捞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7 日通过竣工验收，剩余完工项目正组织初步验收工作，通海县杞麓湖生态保护核心区绿化管护项目由于服务合同未到期，该部分暂未完成绿化管护服务。该项目的实施可以保障建成项目的可持续运行，丰富生物多样性，构建良好的杞麓湖生态系统。

同时，该项目也存在项目归档资料较为混乱、预算执行率较低、竣工验收等后续工作推进不及时和未落实项目后期运维保障资金等问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此次评价涉及 8 项绩效指标,其中有 3 项指标完成预期目标,已完成比例为 37.5%; 5 项指标部分完成预期目标,部分完成比例为 62.5%。各指标完成情况详见表 5,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3。

表 5: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完成情况
产出	产出数量	项目建设完成内容	12	10	部分完成
	产出质量	验收合格率	6	1.5	部分完成
	产出时效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性	6	5	部分完成
	产出成本	投资控制有效性	6	6	已完成
效益	生态效益	湖内清污程度	7	7	已完成
		开展调蓄水资源调度	6	3	部分完成
	可持续性	项目后期运维保障资金投入	7	4	部分完成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10	已完成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情况满分 15 分,得分 14.5 分,得分率 96.67%。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来反映通海县杞麓湖流域保护治理措施运行管护项目前期决策的规范性。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指标下设立项依据充分性及立项必要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7 分,评价得分为 7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分

析情况为：

立项依据充分性方面。该项目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高原湖泊保护治理的各项决策部署，扎实推动杞麓湖保护治理工作；执行《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关于印发〈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水环境保护治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玉抚发〔2022〕2号）《云南省河长制办公室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杞麓湖“一湖一策”保护治理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云河长办发〔2022〕132号）；符合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职责。

立项必要性方面。通过针对杞麓湖生态保护核心区绿化管护及湖面、入湖河道等区域打捞及清理死鱼、垃圾、水葫芦等，丰富生物多样性，构建良好的杞麓湖生态系统。项目具有公共性，资金来源杞麓湖保护治理省级补助资金和市级补助资金，资金投入合理；项目与现实需求相匹配；2020年4月，编制完成《2020年通海县杞麓湖生态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取得通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2020年通海县杞麓湖生态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发改基〔2020〕19号）。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6分，评价得分为5.5分，得分率为91.67%。具体分析情况为：

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该项目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建设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项目投入资金量相匹配，但部分绩效指标归类不准确，如预算执行率不属于时效指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下设预算编制科学性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分析情况为：《2020 年通海县杞麓湖生态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杞麓湖环湖环境清洁工程实施方案（报批稿）》《杞麓湖入湖闸门运行管理方案》经过科学论证，项目预算与项目建设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情况满分 25 分，实际得分 19.1 分，得分率为 76.4%。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层面反映通海县杞麓湖流域保护治理措施运行管护项目执行过程的规范性。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指标下设制度健全性、建设手续规范性、项目管理规范性和绩效管理规范性 4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18 分，评价

得分为 14 分，得分率为 77.78%。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制度健全性方面。该项目基本为非工程项目，不涉及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执行《玉溪市“三湖”保护治理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和制定《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内部管理制度》（通湖字〔2021〕8号）中“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规范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保证工程进度；执行《玉溪市湖泊保护治理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制定《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规范项目财务管理；制定《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绩效管理。

建设手续规范性方面。该项目取得通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2020 年通海县杞麓湖生态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发改基〔2020〕19号）；该项目非工程项目，不涉及施工、用地等审批。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通海县杞麓湖环湖环境清洁工程项目、杞麓湖湖内植物残体打捞工程项目和 2024 年通海县杞麓湖生态保护核心区内闸门运行管护项目已完成，其中杞麓湖湖内植物残体打捞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7 日通过竣工验收，剩余完工项目正组织初步验收工作，通海县杞麓湖生态保护核心区绿化管护项目由于服务合同未到期，该部分暂未完成绿化管护服务。

项目管理规范性方面。项目法人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经过公开招投标确定玉溪北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通海县杞麓湖环

湖环境清洁工程项目服务方，四川营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杞麓湖湖内植物残体打捞工程项目服务方，云南学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通海县杞麓湖生态保护核心区绿化管护项目服务方，根据采购结果分别签订《通海县杞麓湖环湖环境清洁项目服务合同书》《通海县杞麓湖湖内植物残体打捞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书》《通海县杞麓湖生态保护核心区绿化管护政府采购合同》；非工程类项目不涉及监理；截至2025年8月31日，通海县杞麓湖环湖环境清洁工程项目、杞麓湖湖内植物残体打捞工程项目和2024年通海县杞麓湖生态保护核心区内闸门运行管护项目已完成，其中杞麓湖湖内植物残体打捞工程项目于2022年5月7日通过竣工验收，剩余完工项目正组织初步验收工作，通海县杞麓湖生态保护核心区绿化管护项目由于服务合同未到期，该部分暂未完成绿化管护服务；归档资料基本完整齐全，但由于该项目为延续性综合项目，各个分项资料保存较为混乱，难以清晰查找每个分项工程资料；该项目不涉及变更调整。

绩效管理规范性方面。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制定《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已对该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和自评，并形成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中发现资金拨付不及时，项目推进缓慢，资金执行率低等问题除项目推进缓慢已改进，其余问题尚未得到解决。

2.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指标下设项目资金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7 分，评价得分为 5.1 分，得分率为 72.86%。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资金执行率方面。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该项目共到位杞麓湖保护治理省级和市级补助资金 1,028.14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831.65 万元，市级资金 196.49 万元，实际支出 720.66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651.65 万元（含无关支出和支付以前年度欠款共 22.35 万元），市级资金 69.01 万元，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70.09%。

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用途；但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将省级资金用于无关支出和支付以前年度欠款共 22.35 万元。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时效指标 4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30 分，指标得分为 22.5 分，得分率为 75%。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产出时效方面反映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项目建设完成内容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12 分，评价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83.33%。具体分析情况为：

隔离栏修复完成 2,245.54 米；植物残体打捞完成 139,533.18 吨；闸门管控完成 243 道；杞麓湖生态保护核心区范围内绿化乔木、灌木、地被及水生植物完成一年绿化管护；但未完成种植苗木。

2.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验收合格率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6 分，评价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25%。具体分析情况为：杞麓湖湖内植物残体打捞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7 日通过竣工验收，通海县杞麓湖生态保护核心区绿化管护项目、通海县杞麓湖环湖环境清洁工程项目和 2024 年通海县杞麓湖生态保护核心区内闸门运行管护项目未见具体完工验收资料；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出现安全事故。

3.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项目建设完成及时性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6 分，评价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83.33%。具体分析情况为：通海县杞麓湖环湖环境清洁项目，服务方为玉溪北苑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服务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1 日止；通海县杞麓湖湖内植物残体打捞工程，服务方为四川营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服务时间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止；通海县杞麓湖生态保护核心区内闸门运行管护项目，服务方为云南省玉溪杞麓湖生态治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服务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止，由于均为服务类

项目，签订合同即开始履行合同，因此均在规定时间内开完工；通海县杞麓湖生态保护核心区绿化管护项目，服务方为云南学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中标通知书写明服务期为1年，未见2024年4季度考核资料，该工程截至2025年8月31日由于服务合同未到期，该部分暂未完成绿化管护服务。

4.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投资控制有效性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6分，评价得分为6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分析情况为：截至2025年8月31日，项目暂未办理财务竣工决算，已发生支出未超概算。

（四）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4分，得分率为80%。主要从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和满意度方面反映通海县杞麓湖流域保护治理措施运行管护项目取得的综合效益。具体情况如下：

1.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下设湖内清污程度和开展调蓄水资源调度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13分，评价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76.92%。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湖内清污程度方面。现场查看时，杞麓湖周围肉眼基本未见垃圾或植物残体。

开展调蓄水资源调度方面。聘请云南省玉溪杞麓湖生态治理

有限公司对核心区内闸门进行严格管控，避免污水入湖，但未见对调蓄带存水进行调度的资料。

2.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指标下设项目后期运维保障资金投入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7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57.14%。具体分析情况为：杞麓湖生态保护核心区保护治理措施运行管护资金主要来源于上级补助资金，项目后期运维保障资金来源于积极争取下一年的杞麓湖生态保护核心区保护治理措施运行管护专项工作经费。

3.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下设受益群众满意度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分析情况为：向受益群众发放调查问卷 110 份，收回有效问卷 110 份，其中满意问卷 100 份，满意度 90.91%。部分受益群众反映需加大资源注入，保障资金稳定，进一步提升水质和加强杞麓湖蓝藻打捞处置，持续提升全湖水质。

五、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执行进度偏缓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共到位杞麓湖保护治理省级和市级补助资金 1,028.14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720.66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651.65 万元(含无关支出和支付以前年度欠款共 22.35 万元)，

市级资金 69.01 万元，预算执行率 70.09%。

（二）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由于通海县杞麓湖流域保护治理措施运行管护项目为延续性综合项目，各个分项工程互相融合，且总项目建设时间跨度较大，导致各个分项资料保存较为混乱，难以清晰查找每个分项工程资料，极易造成因人员变动而档案资料丢失。

（三）竣工验收等后续工作不及时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通海县杞麓湖环湖环境清洁工程项目、杞麓湖湖内植物残体打捞工程项目和 2024 年通海县杞麓湖生态保护核心区内闸门运行管护项目已完成，其中杞麓湖湖内植物残体打捞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7 日通过竣工验收，剩余 2 个已完工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等后续工作，存在竣工验收等后续工作推进不及时的情况。

六、建议

（一）强化资金监管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加强内部控制，强化资金支付审批管理，合理合规使用专项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拨付项目资金。并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报项目进展情况，争取更多的资金支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二）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

建议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严格按照相关档案管理要求，落实档案收集、整理、存储等环节的规范操作流程，做到纸质档案与电子档案相对应，全面真实反映项目推进情况与取得的成效，避免因人员变动，导致资料遗失。

（三）积极组织竣工验收等后续工作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相关要求，对已完工可投入使用的工程及时组织开展竣工验收等后续工作。

七、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 批复下达绩效目标表

2. 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3. 通海县杞麓湖流域保护治理措施运行管护项目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4. 通海县杞麓湖流域保护治理措施运行管护项目绩效评价
评价问题汇总表

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通海县杞麓湖流域保护治理措施运行管护项目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复隔离栏			2,000米	完成杞麓湖生态保护核心区物理隔离栏修复2,000	项目实施方案
		打捞植物残体			6,000吨	完成湖内植物残体打捞6,000吨	项目实施方案
		闸门管控			230道	对杞麓湖生态保护核心区闸门规范管控230道	项目实施方案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竣工质量验收结果	分批竣工验收资料
		项目开工及时性			实施单位收到资金指标60天内	根据资金下达文件时间	资金下达文件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按照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完工	项目验收报告
时效指标	项目形象进度			≥95%	实际工程量	项目实施方案	
	预算执行率			≥95%	按照合同约定，根据项目序时进度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资金拨付审批表	
	受益人口			≥5万人	涉及沿湖四个乡镇(街道)	涉及沿湖人口统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规范管控闸门，开展调蓄水资源调度			≥270万m ³	初期雨水到来时，严格管控闸门，对调蓄带存水进行调蓄，避免污水入湖	调蓄带水资源调度统计
		项目后期运维保障资金投入			≥20万元/年	调蓄带运营管护经费	项目实施方案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受益群众问卷调查	问卷调查

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通海县杞麓湖流域保护治理措施运行管护项目

年度目标		通海县杞麓湖流域保护治理措施运行管护项目主要通过绿化管护、闸门运行管护、打捞及清理死鱼、垃圾、水葫芦等，保障建成项目的可持续运行的同时，丰富生物多样性，构建良好的杞麓湖生态系统，以期实现“湖内清污、生态修复”的综合治理格局，达到“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效果。		
一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值数据来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2分)	项目建设完成内容	① 隔离栏修复≥2,000米；	反映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② 植物残体打捞≥6,000吨；	
			③ 闸门管控≥230道；	
			④ 杞麓湖生态保护区范围内绿化乔木、灌木、地被及水生植物绿化管护时间≥一年；	
			⑤ 新种植小规格苗木≥400株。	
	产出质量 (6分)	验收合格率	=100%	反映项目完成质量的优劣程度。
			按时开工、完工、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反映项目是否按进度建设，工期是否得到有效控制。
	产出成本 (6分)	投资控制有效性	≤投资概算	反映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情况。
			=无明显垃圾或植物残体	评价要点： 杞麓湖周围是否有明显的垃圾或植物残体
	效益 (30分)	生态效益 (13分)	开展调蓄水源调蓄	初期雨水到来时，严格管控闸门，对调蓄带存水进行调蓄，避免污水入湖
项目后期运维保障资金投入			评价要点： 项目后期运维保障资金投入是否达到20万元/年。	
满意度 (10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受益群众问卷调查

附件2

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通海县杞麓湖流域保护治理措施运行管护项目

项目	有效问卷数	满意问卷数	满意度	备注
受益群众满意度	110	100	90.91%	部分受益群众反映需加大资源注入，保障资金稳定，进一步提升水质和加强杞麓湖蓝藻打捞处置，持续提升全湖水质。

附件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名称：通海县杞麓湖流域保护治理措施运行管护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建议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	评价情况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	3		该项目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高原湖泊保护治理工作的部署，扎实开展推动杞麓湖保护治理工作；执行《玉溪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水环境保护治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玉抚发〔2022〕2号）《云南省省长制湖办办公室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杞麓湖“一湖一策”保护治理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云河长办发〔2022〕132号）；符合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职责。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必要性	4	①项目具有公共性，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1分；	4		通过针对杞麓湖生态保护核心区绿化管护及湖面、入湖河道等区域打捞及清理死鱼、垃圾、水葫芦等，丰富生物多样性，构建良好的杞麓湖生态系统。项目具有公共性，资金来源合理；杞麓湖保护治理省级补助资金和市级补助资金，资金投入合理；项目与现实需求相匹配；2020年4月，编制完成《2020年通海县杞麓湖生态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取得通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2020年通海县杞麓湖生态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发改基〔2020〕19号）。
				②项目资金投入方式合理可行，得1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0.5分；	2.5	0.5	该项目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建设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项目投入资金量相匹配，但部分绩效指标归类不准确，如预算执行率不属于时效指标，扣0.5分。	
			②项目绩效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				
资金投入 (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3		①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 ③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				
				③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2020年通海县杞麓湖生态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杞麓湖入湖湖环境清洁工程实施方案（报批稿）》《杞麓湖入湖治理项目运行管理方案》经过科学论证，项目预算与项目建设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建议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	评价情况
过程 (25分)	组织 实施 (18分)	制度健全性	2	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实施单位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得0.5分； ②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明确，明确了归口管理部门，得0.5分； ③针对项目建设、运营期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如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等，得0.5分； ④内部控制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2		该项目基本为非工程项目，不涉及成立项目建设和治理小组，管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执行《玉溪市“三湖”保护治理项目管理制度》（试行）和制定《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内部管理制度》（通湖字〔2021〕8号）中“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规范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保证工程进度；执行《玉溪市湖泊保护治理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制定《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和制定《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加强项目绩效管理。
		建设手续规范性	5	项目立项及前期审批手续、竣工验收是否规范、齐全，用以反映和考核建设手续的规范性。	①项目按规定程序取得立项批复，得2分； ②工程办理竣工、验收、财务竣工决算，得3分，缺一项扣1分。	3	2	该项目取得通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2020年通海县杞麓湖生态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发改基〔2020〕19号）；该项目非工程项目，不涉及施工、用地等审批。截至2025年8月31日，通海县杞麓湖环境清洁工程项目、杞麓湖湖内植物残体打捞工程项目和2024年通海县杞麓湖生态保护区核心区闸内运行管护项目已完成，其中杞麓湖湖内植物残体打捞工程项目于2022年5月7日通过竣工验收，剩余区绿化管护项目由于服务合同未到期，该部分暂未完成绿化管理服务，扣2分。
		项目管理规范性	8	反映执行项目建设和管理相关制度的情况，以确保工程质量和投资进度的有效控制。	评价要点： ①项目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得1分； ②按规定执行招标投标制度，得2分，发现采购中存在一个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③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质量、建设进度和效果进行监理评估，得1分； ④项目全面规范落实合同制，得1分，发现一个合同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⑤项目完工后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得1分； ⑥项目归档资料完整齐全，保存妥当，目录清晰完整，得1分，发现一个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⑦项目变更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得1分，未办理不得分。	6.5	1.5	该项目实施单位为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经过公开招标确定玉溪北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通海县杞麓湖环境清洁工程项目服务方，四川营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杞麓湖湖内植物残体打捞工程项目服务方，云南学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通海县杞麓湖生态保护区核心区绿化管护工程服务方，根据采购结果分别签订《通海县杞麓湖环境清洁项目服务合同书》《通海县杞麓湖湖内植物残体打捞工程管护项目承包合同书》《通海县杞麓湖生态保护区核心区绿化管护项目承包合同书》；非工程类项目不涉及监理；截至2025年8月31日，通海县杞麓湖环境清洁工程项目、杞麓湖湖内植物残体打捞工程项目和2024年通海县杞麓湖生态保护区核心区闸内运行管护项目已完成，其中杞麓湖湖内植物残体打捞工程项目于2022年5月7日通过竣工验收，剩余区绿化管护项目由于服务合同未到期，该部分暂未完成绿化管理服务，扣1分；归档资料基本完整齐全，但由于该项目为延续性综合项目，各个分项目资料保存较为混乱，难以清晰查找每个分项目工程资料，扣0.5分；该项目不涉及调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建议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	评价情况
过程 (25分)	组织实施 (18分)	绩效管理规范性	3	反映预算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规范性，考核绩效监控、绩效自评、评价结果运用的情况。	①建立绩效自评组织机构，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得1分，未建立绩效管理机制不得分； ②按规定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 ③绩效自评、绩效监控发现问题得到及时改进，得1分，发现一项未整改扣0.5分，扣完为止。	2.5	0.5	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制定《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对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和自评，并形成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中发现资金拨付不及时，项目推进缓慢，资金执行率低等问题除项目推进缓慢已改进，其余问题尚未得到解决，扣0.5分。
		项目资金执行率	3	项目资金是否有沉淀，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项目资金执行率得分=项目资金使用率×3分	2.1	0.9	该项目已支出720.66万元，其中省级资金651.65万元（含无关支出和支付以前年度欠款共22.35万元），市级资金69.01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720.66/1,028.14=70.09%，扣0.9分。
产出 (30分)	资金管理 (7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财务管理、专项债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是否符合“清源行动”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得1.5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③项目资金支出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5分；④项目资金支出不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扣0.5分，扣完为止；若存在资金用于试点项目之外或负面清单，发现一个扣0.5分；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此项不得分。	3	1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用途；但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将省级资金用于无关支出和支付以前年度欠款共22.35万元，扣1分。
		项目建设完成内容	12	反映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①隔离栏修复完成2,000米，得2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②植物残体打捞完成6,000吨，得2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③闸门管控完成230道，得2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④杞麓湖生态保护区核心区内绿化乔木、灌木、地被及水生植物完成一年绿化管护，得4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⑤新种植小规格苗木完成400株，得2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10	2	①隔离栏修复完成2245.54米，得2分； ②植物残体打捞完成139533.18吨，得2分； ③闸门管控完成243道，得2分； ④杞麓湖生态保护区核心区内绿化乔木、灌木、地被及水生植物完成一年绿化管护，得4分； ⑤未种植苗木，扣2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2分)	项目建设完成内容	6	反映项目完成质量的优劣程度。	①项目完成并组织验收，且结论为合格，得6分； ②项目未完工或已完工但未验收，根据过程管理资料、现场踏勘和自评情况判断质量合格，酌情打分； ③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项目未开工，得0分。	1.5	4.5	杞麓湖湖内植物残体打捞工程项目于2022年5月7日通过竣工验收，得1.5分；通海县杞麓湖生态保护区核心区绿化管护项目、通海县杞麓湖环境清洁工程项目和2024年通海县杞麓湖生态保护区核心区区内闸门运行管护项目未见具体完工验收资料。
		产出质量 (6分)	6	反映项目完成质量的优劣程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建议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	评价情况
产出(30分)	产出时效(6分)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性	6	反映项目是否按进度建设，工期是否得到有效控制。	①在规定时间内开工，得2分，超工期1个月扣0.2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按实施方案计划时间内完工验收，没有超建设工期，得2分，超工期1个月扣0.2分，扣完为止； ③项目按计划投入使用，得2分，超一个月扣0.2分，扣完为止。	5	1	通海县杞麓湖环境清洁项目，服务方为玉溪北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服务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至2026年2月21日止；通海县杞麓湖湖内植物残体打捞工程，服务方为四川营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服务时间为2021年1月至2022年3月止；通海县杞麓湖生态保护区核心区闸内运行管护项目，服务方为云南省玉溪杞麓湖生态治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服务时间为2022年1月19日至2023年1月18日止，由于均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开工建设。通海县杞麓湖生态保护区核心区绿化管护项目，服务方为云南学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中标通知书写明服务期为1年，未见2024年4季度考核资料，该工程截至2025年8月31日由于服务合同未到期，该部分暂未完成绿化管护服务，扣1分。
		投资控制有效性	6	反映项目投资成本控制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未超概算，得6分；每超出概算1%扣1分，扣完为止。	6		截至2025年8月31日，项目暂未办理财务竣工决算，已发生支出未超概算
效益(30分)	生态效益(13分)	湖内清污程度	7	反映项目实施后杞麓湖卫生程度。	杞麓湖周围肉眼未见垃圾或植物残体，得7分，否则每发现一处扣0.1分。	7		实地调查时，杞麓湖周围肉眼基本未见垃圾或植物残体，得7分。
		开展调蓄水资源调度	6	反映项目建成后水资源调度效果。	严格管控闸门，避免污水入湖，且对调蓄带存水进行调度是否达到270万m ³ ，得6分，否则酌情扣分	3	3	聘请云南省玉溪杞麓湖生态治理有限公司对核心区区内闸门进行严格管控，避免污水入湖，但未见对调蓄带存水进行调度的资料，扣3分。
	项目后期运维保障资金投入	7	反映项目后期运维保障资金投入情况。	项目后期运维保障资金投入≥20万元/年，得7分，未达到，酌情扣分。	4	3	杞麓湖生态保护区核心区保护治理措施运行管护资金主要来源于上级补助资金，项目后期运维保障资金来源于积极争取下一年的杞麓湖生态保护区核心区保护治理措施运行管护专项工作经费，扣3分。	
	可持续性(7分)	项目后期运维保障资金投入	7	反映受益群众对项目满意度。	①受益群众满意度≥90%，得10分；②60%≤受益群众满意度<90%，得分=受益群众满意度*10分；③受益群众满意度<60%，不得分。	10		向受益群众发放调查问卷110份，收回有效问卷110份，其中满意问卷100份，满意度90.91%。
总分			100		80.1	19.9		

通海县杞麓湖流域保护治理措施运行管护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汇总表

序号	问题分类	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意见建议
1	资金管理方面	预算执行进度缓慢	预算执行进度偏缓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共到杞麓湖保护治理省级和市级补助资金1,028.14万元，实际支出资金720.66万元，其中省级资金651.65万元（含无关支出和支付以前年度欠款共22.35万元），市级资金69.01万元，预算执行率70.09%。	强化资金监管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加强内部控制，强化资金支付审批管理，合理合规使用专项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拨付项目资金。并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报项目进展情况，争取更多的资金支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2	项目管理方面	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	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 截至2025年8月31日，由于通海县杞麓湖流域保护治理措施运行管护项目为延续性综合项目，各个分项工程互相融合，且总项目建设时间跨度较大，导致各个分项工程资料保存较为混乱，难以清晰查找每个分项工程资料，极易造成因人员变动而档案资料丢失。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 建议通海县杞麓湖管理局严格按照相关档案管理要求，落实档案收集、整理、存储等环节的规范操作流程，做到纸质档与电子档相对应，全面真实反映项目推进情况与取得的成效，避免因人员变动，导致资料遗失。
3	项目管理方面	竣工验收等后续工作不及时	竣工验收等后续工作不及时 截至2025年8月31日，通海县杞麓湖环境清洁工程项目、杞麓湖湖内植物残体打捞工程项目和2024年通海县杞麓湖湖内植物残体打捞工程已于2022年5月7日通过竣工验收，剩余2个已完成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等后续工作，存在竣工验收等后续工作推进不及时的情况。	积极组织竣工验收等后续工作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已完工可投入使用的工程及时组织开展竣工验收等后续工作。